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媛、刘光虎	陈卓然	陈鹏、王大为、关建华、叶科林、李恒、刘子墨、宋天邦、陆永志、章毅、刘飞、吴悔、苏玮玥、魏民、李明泽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罗媛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2022 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在审项目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在审项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招商证券刘光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项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601
注册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26656848
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产品、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模块，通讯集成产品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微电子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约为 0.1369%。招商证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非其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招商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该等情形以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如有），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

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飞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飞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飞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9.61 万元、36,465.45 万元和 91,624.59 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1.1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252.775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17.591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发行人设置了特殊表决权，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1,624.5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结合发行人近期外部融资和对外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6613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

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90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

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2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仲裁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宽带路由器等网络通信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23,034.76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53 人、85 人、152 人及 1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69%、49.42%、53.52%及 53.58%。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具有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4 项，包括 28 项境内发明专利，6 项境外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1.17%；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 91,624.59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1、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承担的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应用于 3G/4G 终端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研发项目	2016 年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	2017 年 2 月-2019 年 3 月	射频功率放大器
2	模拟或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与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5G 智能终端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及 EDA 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	承接“无线接入网高效微波集成器件理论及实现机理”之“非恒包络信号高效率微波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电路拓扑的理论研究、实现方法和综合验证”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2022 年深圳市科创委—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射频前端芯片/模组领域专利布局
4	重 2022048 面向移动终端的射频前端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2022 年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2022-01-01 至 2023-12-31	5G 射频前端芯片/模组

2、公司所获荣誉奖项/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获奖单位	奖项/荣誉/资质	颁奖单位
1	2020	飞骧科技	启迪控股第十批“钻石计划”企业	启迪控股
2	2020	飞骧科技	2020 年最佳交付奖	酷赛集团
3	2021	飞骧科技	最佳 5G 射频芯片突破奖	深圳市集成电路产业协会
4	2021	飞骧科技	2021 年金牌合作伙伴奖	美格智能
5	2021	飞骧科技	2021 年最佳交付奖	华勤技术
6	2021	飞骧科技	2021 年优秀合作伙伴	中诺通讯
7	2021	飞骧科技	2021 年战略供应商	闻泰科技
8	2021	飞骧科技	大湾区高价值专利赛金奖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及佛山市人民政府
9	2020 2021	飞骧科技	2020 年战略合作伙伴 2021 年通力合作伙伴	麦博韦尔
10	2020 2021	飞骧科技	最具价值合作伙伴	传音控股
11	2021 2022	飞骧科技	连续获得第四届、第五届“中国 IC 独角兽企业”称号	赛迪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芯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2	飞骧科技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和安排

(1) 完善研发体系及管理制度

公司将技术研发实力作为实现长足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各领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拥

有完善的研发目标确立流程和规划体系，于每年年初进行行业技术方向预研以及大型和小型研发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市场部通过认真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客户的需求，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以助力研发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也会根据未来市场趋势主动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射频前端行业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持续跟踪并深入调研，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使得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物质基础。

（3）加强产学研合作

在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持续完善产、学、研机制，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及华南理工大学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公司研发部门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产业链整合能力，就自身的研发课题和遇到的技术难题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开放合作。不断扩大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合作资源，帮助研发团队跟踪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掌握先进技术和装备，以保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4）建立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是公司实现持续创新的关键。公司利用现有工作平台不断吸引专业人员，并从重点高校中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强研发梯队建设，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对各级别研发人员的职业通道、学习路径和培训方案制定了系统的规划，通过完善的培训机制打造了全员参与的学习型团队。公司采用了定期经验分享、专业化培训等内部培训机制与外聘专家咨询、对外学习交流等外部培训机制，并配合“研发导师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知识动力，有效确保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成长。

4、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在现有产品芯片研发、结构设计、工艺优化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不断创新，加强

技术储备,从而使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及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宽带路由器等网络通信市场。下游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通信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射频前端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等特点。为维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前瞻性布局,并保持充足研发投入,持续及时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射频前端产品。

如果公司未能对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预判,或未能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技术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持续及时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则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滤波器、L-PAMiD 模组、Wi-Fi6e 射频前端模组、4xSPST 天线调谐器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该等研发难度较高,对于设计能力及供应链协同能力均具有较高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攻克新产品研发设计的难点,可能导致产品研发进展缓慢甚至研发失败;公司具备新产品设计能力后,如无法及时获得下游大客户对产品的验证,或者未能取得关键上游供应商的支持,如 L-PAMiD 产品不能获得 BAW 滤波器、SAW 滤波器资源足额供应,可能导致新产品无法

量产或及时推向市场，或将导致新产品销售错过关键窗口期，以致无法有效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并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具备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设计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技术人员对推进研发项目及取得研发成果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技术人员的引进及留用培养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市场对于具有芯片设计实践经验的成熟专业人才需求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发生大规模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技术是芯片设计企业最大的护城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75 项专利权，包括 28 项境内发明专利，4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境外发明专利，并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了有效保护，该等知识产权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现有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保障。

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排除竞争对手、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干扰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或核心技术因技术资料保管不善、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合同、信息系统漏洞等原因被泄密，导致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窃取的方式侵犯的风险，亦无法排除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此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境外注册的发明专利，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与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其他国家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外射频芯片企业 Skyworks、Qorvo、Murata 等多采取 IDM 业务模式，该等竞争对手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且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整合了设计、晶圆代工、封测环节，对供应链的控制能力较强，在产品布局、工艺能力、成本方面等有较大优势，占据了我国高附加值射频前端市场，拥有较强的护城河，并对尝试进入该市场的国产厂家形成有效压制。

另一方面，受益于产业政策及下游终端领域国产替代趋势的推动，吸引了较多的资本及人才进入射频芯片领域，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国内厂商之间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并缩短与国际头部厂商的技术差距，顺应下游需求开发 5G 模组等新产品并优化客户结构，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会逐渐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使得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及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宽带路由器等网络通信市场，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根据 IDC 数据，全球智能手机 2017-2021 年的出货量分别为 14.72 亿部、14.05 亿部、13.71 亿部、12.92 亿部及 13.55 亿部，市场需求呈现波动的趋势。若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因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而持续萎缩，将直接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由于下游终端产品结构复杂，产业链分工高度专业化，终端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整个产业链密切的合作才能完成。产业链任何一个环节的更新停滞，均可能导致终端厂商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计划受阻，而新产品的缺失可能也会影响采购需求，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产业链上游芯片设计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下游手机品牌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08.91 万元、29,754.16 万元、

72,479.60 万元及 19,80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9%、81.60%、79.10%、79.11%。如后续出现对大客户销售的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因产品或服务问题与大客户合作关系恶化等情形，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可能会受到冲击。

(4) 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贸易保护思想的抬头使得部分国家试图通过提高关税或禁止部分供应商供货等方式，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制约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鉴于集成电路产业是典型的全球产业链高度分工化合作的行业，从 EDA 的授权、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再到终端芯片产品的销售、应用等众多环节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均不可避免的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及公司现有供应商大部分都不同程度的使用了国外的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产品供应都可能受到影响。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可能会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其应用公司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经销商能力不匹配公司业务增长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芯片行业普遍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7.98%、95.65%、97.70%和 97.84%。

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经销商的资金实力、营销渠道等能力、资源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经销商资源不能有效匹配公司的销售增长，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则会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经销商营销渠道方面的欠缺，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

(6) 采购成本上涨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 Fabless 制造模式，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的服务费用水平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密切的关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晶圆代工和封测的采购成本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0%、69.99%、72.83%及 75.34%。

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相关上游厂商的年报显示，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服务价格跟随大环境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如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晶圆和封测厂商的产能出现紧缺，导致相关服务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需要多种不同的生产工艺，生产链各环节间紧密关联，因此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依赖于供应链的稳定。公司目前采取了 Fabless 的轻资产模式，专注于研发和设计，外包了晶圆制造和封装等环节；但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尤其集成电路领域资本投入大、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高，晶圆代工、封测服务等环节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替代性选择较少，故对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晶圆、基板、SMD 等原材料以及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主要为格罗方德、台积电、三安集成、健三实业、珠海越亚、宏捷科技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68%、64.96%、55.36%和 61.98%，采购集中度较高。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则将面临原材料或代工服务供应短缺，产能不足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货，前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国政府为阻断病毒传播，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限制人流和物流，部分地区经济活动出现停滞、居民收入下滑、消费信心不足。当前全球疫情还呈现出总体稳定、局部反复的特点，如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进一步加剧，半导体行业可能会处于失衡状况，即公司在供给端可能会面临上游厂商停产、停工、延迟复工，在需求端则可能会面临新增订单不足、需求萎缩；如公司因疫情面临供需两侧的双重冲击，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技术授权风险

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为公司重要的技术研发软件，使用该等 EDA 软件需要获得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目前公司已取得 Mentor、Keysight、Cadence 供应商 EDA 相关设计工具的授权，授权期限分别为永久、3 年和 99 年。公司所属行业中，EDA 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可替代性较弱，如果未来因国际政局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该等取消将直接影响公司研发工作，从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

上述情况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无法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2.74%、3.19%和 12.95%，整体呈现改善趋势，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到 4G PA 及模组、5G 模组毛利率及各自销售占比的综合影响所致。

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对 5G 相关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 5G 相关产品未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都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持续改善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产生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9.98 万元、7,080.52 万元、

20,607.57 万元和 23,386.6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22.06 万元、144.50 万元、489.30 万元和 622.15 万元。但如果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3）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3.30 万元、14,589.66 万元、46,762.45 万元和 56,578.1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76.33 万元、5,029.18 万元、8,045.65 万元和 11,662.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随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增加，按照公司跌价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7.98 万元、-28,457.03 万元和-65,078.75 万元和-7,606.93 万元。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受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上下游结算方式以及存货管理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在境外，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7%、78.95%、80.47%和 67.79%，并且以美元进行结算；此外，公司的部分主要境外供应商也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2.84 万元、710.25 万元、455.47 万元及 68.04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

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以外币计价的产品折算成人民币的收入将会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毛利率随之也会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 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4271),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2017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公司 2019-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骧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199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海飞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上海飞骧 2021 年无法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上海飞骧已于近期再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再具备通过复审或重新申请相应税收优惠资质的条件,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而减少未来盈利的风险。

(7)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对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平台员工的股份以公司上市为可行权条件,设置了服务期,相应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员工的股份未设置服务期,于授予时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前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167.62 万元、1,459.93 万元、7,304.77 万元、1,859.27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2023 年将分别确认 7,437.07 万元、5,577.80 万元，从而影响 2022 年-2023 年期间的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6、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2,044.27 万元、-17,469.21 万元、-34,133.64 万元和-12,009.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1,361.16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因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收入增速不达预期导致的持续亏损和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89.61 万元、36,465.45 万元、91,476.96 万元和 25,021.6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9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未来，若公司所处射频前端芯片行业发展低于预期，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客户开拓不利、5G 产品业绩不及预期，则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不达预期，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并实现盈利，公司面临持续亏损和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时间取决于公司产品升级迭代能力、产品定价或溢价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另外，员工持

股平台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增资发行人需计提股份支付 20,715.52 万元，自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开始按服务期长 34 个月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盈利并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3) 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射频芯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需要持续投入高额的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7.98 万元、-28,457.03 万元、-65,078.75 万元及-7,606.93 万元；如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改善，并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运营资金，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4) 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如果行业和公司自身的多方面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未弥补亏损扩大导致净资产规模下降等，可能使得公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7、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6%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龙华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4.46%的表决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立运行时间相对较短，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等，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8、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的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全集成射频前端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主要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研发投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或管理费用的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10,12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同时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龙华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4.46%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或上海上骧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个人直接大额负债(单笔 100 万元以上)本金为 2,500 万元,主要债权人为宁波华地和深圳罗霄;龙华通过上海上骧间接需承担的大额负债本金为 4,396.90 万元,上海上骧的债权人为珠海格昀,前述借款主要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实缴对发行人的出资。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龙华先生每年应承担的借款利息约为 438.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龙华直接及间接承担的大额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约为 7,661.08 万元。宁波华地、珠海格昀作为债权人所对应借款的到期日为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届满日,深圳罗霄作为债权人所对应借款的到期日为发行人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龙华先生第一批股票解禁日后一年的届满日。目前,龙华不存在已到期的个人大额负债,亦未因个人负债而涉及任何诉讼或借贷纠纷。

虽然距离上述大额负债到期日尚有较长时间,但未来不排除上述债务存续期间或债务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上海上骧因无法偿还债务本金或利息等导致与债权人产生诉讼争议,实际控制人或上海上骧拥有的财产如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线最完整的厂商之一。凭借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创新,公司已量产出货高度集成的 5G 射频前端模组产品,是国内率先推出 5G 射频前端模组套片的国产厂商之一。并且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经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已掌握先进的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并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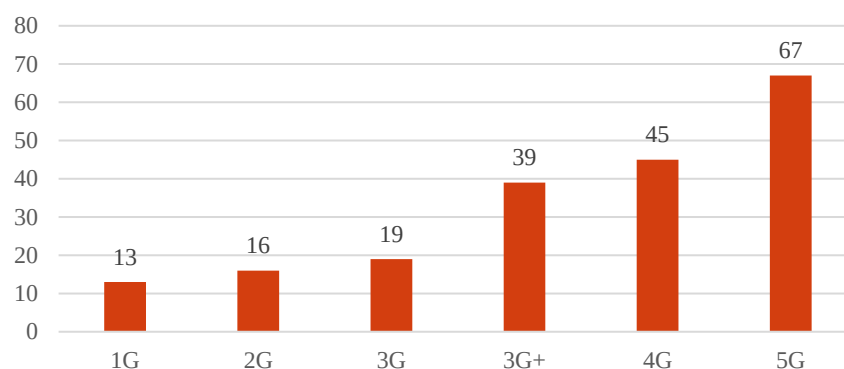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通信技术变革推动射频前端芯片需求和价值提升

移动终端从 4G 向 5G 演进的过程中,射频前端产品复杂度提升,器件数量大幅增加。在 4G 时代,射频前端由两颗 PA 模组(TxM & MMB PA)即可完成所有的蜂窝通信。但在 5G 时代,除原有的 4G 频段向 5G 重耕以外,还新增了若干新频段,称之为 5G NR(New Radio),包括 N77、N78、N79、N41 等频

段，毫米波频段还将增加 N257、N258、N260、N261 等频段。不同通信格式支持的频段数如下：

1-5G 手机通信频段数量



资料来源：Skyworks, 国信证券研究所

由于通讯协议必须向下兼容，5G 手机除支持新增的 5G 频段外，还需同时支持 2G/3G/4G 频段，同时原有通信能力的协同升级（支持更多 4G 频段），MIMO 与载波聚合技术深度应用，都使得 5G 单机射频器件需求量大幅增加，对 PA 的线性度、功耗指标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 PA 的设计难度和价值量增加。此外，随着 5G 工作频率的增加，为提升信号接收质量，减少信号相互干扰，还需增加大量的分集接收模组（DiFEM 或者 L-FEM）。以上变化带动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和滤波器等射频器件的数量和价值快速增加。

随着 5G 时代带来的单机射频价值提升，全球的射频前端市场规模也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射频前端千亿蓝海，国产化东风渐起》，2020 年 5G 手机射频前端单机价值量约为 30 美元，考虑到 2020 年 5G 主要应用在高端机中，预计未来 5G 手机射频前端平均单机价值量约 25 美元（参考 Qorvo、Skyworks 数据），和 4G 全球通手机 17~18 美金相比，大约增长 40%。

2、5G 时代射频前端模组化将成为长期趋势

射频前端模组将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双工器、功率放大器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射频器件集成为一颗模组，从而提高集成度与性能并使体积小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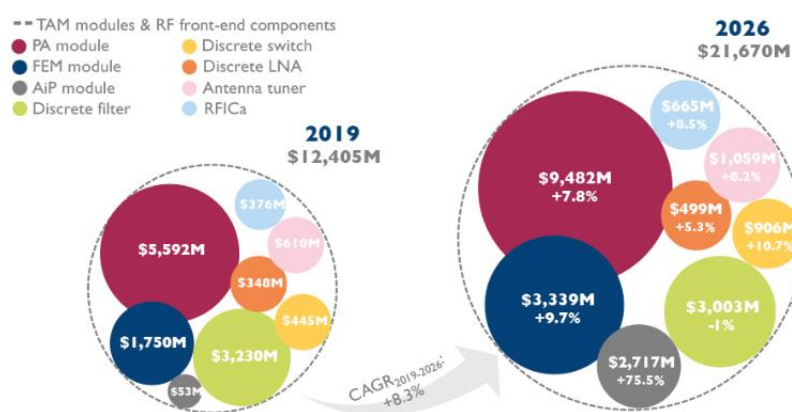
4G LTE 通信时代射频前端既可以采用分立方案，也可以采用模组方案，一

一般而言采用模组方案可以获得更高的集成度和更优的性能，主要用于高端手机，而采用分立方案亦能满足需求，成本更低，搭配更加灵活，主要用于中低端手机。

随着 5G 智能终端的射频前端器件用量大幅增长，射频前端模组化、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明显。5G 全球已授权的频段数量从 4G 时期的 40+ 增长到 60+，5G 频段调制带宽和传输带宽相较于 4G 均大幅增加。为满足 5G 通信需求，射频前端器件的数量大幅上升，在有限的智能手机空间下采用分立方案的难度越来越高，且手机终端厂商采用分立方案将带来较长的终端调试周期和调试成本。在 5G 新频段（3G Hz~6GHz）领域，一般都采用 L-PAMiF、L-FEM 等模组形式；在 5G 重耕频段（3G Hz 以下），中低端机型的射频前端方案还是主要采用 Phase5N 构架，即接收端以分集模组为主，发射端以分立的滤波器和多模多频 PA 模组为主，而 5G 旗舰机的射频前端方案则主要采用 Phase7L 和 Phase7LE 构架，分集和主集都以模块化产品（LNA Bank、L-PAMiD）为主，分立式的器件较少。

2019-2026 年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及各细分市场变化预测

**2019-2026 RF front-end market forecast
by type of component**
(Source: Cellular RF Front-End Technologies for Mobile Handset 2021, Yole Développement, June 2021)



资料来源：YOLE

根据 Yole 预测，2019-2026 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2026 年射频前端市场将达到 216.7 亿美元。射频前端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38 亿美元，约占射频前端市场总容量的 71.70%，分集接收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33.39 亿美元，发射或收发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94.82 亿美元。

3、5G 方案的复杂度提升推动新材料与新工艺应用

射频前端芯片与数字芯片不同，数字芯片主要依靠不断缩小线宽的制程实现技术升级，而射频电路的技术升级主要依靠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结合。第一代射频材料以硅（Si）为主要原料，工艺以 RF CMOS 为代表，包括 Bulk-Si 和 SOI 工艺；第二代射频材料以砷化镓（GaAs）为代表，在高频领域有着较好的性能，是目前射频芯片主流应用材料；第三代射频材料工艺以氮化镓（GaN）和碳化硅（SiC）为代表，其禁带宽度更宽，击穿电压更高，饱和电子速率更快，能承受更高的工作温度（热导率高）。

进入 5G 时代，手机射频功率放大器所需的调制带宽从 4G 时代的 20MHz 提升至 160MHz，对线性度和效率的要求也相应提升，对 PA 的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硅基功率放大器主要用于低端的 2G 手机和通信模块中，GaAs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路由器和 5G 小基站中；GaN 则是一种相对较新的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电压，大幅简化输出合成器、减少损耗，因而可以提高效率，减小芯片尺寸，但由于开启电压较高和成本较高，GaN 目前还主要用于 5G 基站中。下一代材料 GaN 在工作频率、输出功率等方面优势显著，随着其生产成本降低和低压技术进一步完善，未来有望逐步渗入终端市场。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全面的技术储备及产品体系

公司具备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及完整的模组集成化设计能力。另外，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具有砷化镓基 PA 设计能力和硅基 PA（CMOS 和 SOI）设计能力的射频芯片厂商之一。

为满足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化发展趋势，公司对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LNA、滤波器等射频前端核心器件及模组产品进行全产品线布局，现已成为国内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产品线最完整的厂商之一。凭借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创新，公司已形成“超低静态电流高线性 PA 设计”、“应用于 5G 通信的包络跟踪 PA 的设计技术”等 11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 PA 等射频核心器件及模组产品设计中，形成了涵盖主流蜂窝通信、Wi-Fi 通信及泛连接通信的完整产品线。

公司在相关核心器件及产品均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核心技术	进一步研发方向
蜂窝通信 PA 芯片及射频模组	- 超低静态电流高线性 PA 设计 - 应用于 5G 通信的包络跟踪 PA 的设计技术 4G LTE 功率放大器的线性化技术 - CMOS 工艺功率放大器技术 - 具有谐波调谐功能的 Transformer（变压器）技术	- Phase7 LE L-PAMiD 套片技术 - 低成本 4G 射频前端芯片设计 - 低压 Sub6 n77 单通道 L-PAMiF 设计 - 满足常压下 Power Class 2 的高功率 Phase5N PA 设计
射频开关	- 低谐波的 SOI 开关设计 - 超高耐压的 5G 天线调谐器设计	高压多通道天线调谐器设计
LNA 及接收模组	超高动态范围、多级增益 LNA 设计	- N77+79 双频 2R 接收模组设计 - 小尺寸 3 通道 LNA Bank 设计 - Sub3GHz 的 L-FEM 设计
滤波器	IPD 滤波器设计技术	- 射频 MEMS 声学波滤波器开发 - 宽频混合工艺滤波器设计
泛连接通信射频芯片	- 超低功耗 NB-IoT 射频放大器技术 - 超低动态 EVM 的 Wi-Fi6 功率放大器设计	- Wi-Fi7 射频前端模组套片设计 - Wi-Fi6e 射频前端模组套片设计

随着 5G 智能终端的射频前端器件用量大幅增长，射频前端模组化、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愈发明显，而高集成度 5G 模组的设计依赖于 PA、滤波器、射频开关、LNA 等核心器件的协同设计能力，全面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开发出性能更好的高集成度模组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于 2020 年正式发布国内首套完整支持所有 5G 频段的国产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现已量产出货 L-PAMiF、PAMiF、L-FEM 等高集成度 5G 模组，对于技术难度更大的高集成度 5G 模组 L-PAMiD 和 L-DiFEM 产品已完成设计并进入到样品阶段。为解决无法实现 5G 通讯功能的问题，数源科技（000909.SZ）于 2022 年为 P50 pro 手机量产推出一款 5G 手机壳，其中采用了飞驒科技的全套 5G 射频前端产品。

公司通过材料工艺和电路结构的创新，已经实现了部分产品从砷化镓材料向硅基材料的转换。得益于硅基技术的积累，公司已经在 5G 射频模组的研发和量产速度上获得优势，并且为未来毫米波 5G、车载应用等研究方向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此外，5G 技术的迅速推广带动了物联网应用的落地和普及，其中车联网作为物联网高速领域行业成熟度最高且连接数量最多的领域，行业实现了快速渗

透，行业规模也不断扩大，车载通信下游主要客户涵盖了 A 公司、LGIT 等知名企业。凭借全面的技术储备，公司在车载通信、Wi-Fi 通信以及智能家居等泛连接射频前端领域也进行了布局，未来的产业化空间较大。

（2）专注于射频前端产品研发，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主流的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设计公司，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第一驱动力。2019-2021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23,034.76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6.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53 人、85 人、152 人及 1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69%、49.42%、53.52% 及 53.58%。同时，公司重视专利布局以充分保护核心技术，为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75 项，包括境内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境外专利 6 项，公司已取得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5 项。在射频器件及模组领域，公司承担了系列重要科研项目，如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模拟或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圳市科创委组织的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重 2022048 面向移动终端的射频前端芯片关键技术研发”等。

2021 年度，公司荣获深圳市集成电路产业协会颁发的“最佳 5G 射频芯片突破奖”、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2022 年，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连续获得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合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四届、第五届“中国 IC 独角兽企业”的称号，公司发明专利“多模多频功率放大器”（ZL201310746618.8）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公司终端客户群体不断丰富并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全球手机终端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为、苹果、三星、荣耀、小米、OPPO、vivo、联想（摩托罗拉）、传音等知名智能终端企业，再加上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天珑移动、中诺通讯等 ODM 厂商，射频前端企业主要围绕上述客户展开竞争，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又有大客户的国产射频芯片公司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胜出。

从 2018 年开始，公司逐步导入 A 公司、荣耀、联想（摩托罗拉）、传音等

终端客户，并通过向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 ODM 厂商供货间接应用于三星、vivo、Realme、Reliance Jio（印度电信行业巨头）等手机品牌，客户群体不断丰富。凭借良好的技术与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已与 A 公司、荣耀、联想（摩托罗拉）、传音、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终端客户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获酷赛集团颁布的“最佳交付奖”；2021 年，公司获华勤技术颁布的“最佳交付奖”，获闻泰科技集团认证为“战略供应商”，获中诺通讯颁布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并连续两年获传音控股颁布的“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奖。

在 5G 手机渗透率持续上升及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可凭借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推动高附加值的 5G 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及推广阶段，深度合作的客户更愿意接受新项目的试用，与公司共同推进研发进程，一定程度降低了研发风险，并为公司提高产品推广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优秀的供应链管控能力，与供应商在工艺开发方面持续合作

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寻求与产业链领先的厂商合作。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在选择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会考虑下游客户的出货量及成长性。公司已与下游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建立起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供应链管理经验。公司主要晶圆代工厂三安集成、台积电、格罗方德等是 GaAs、CMOS、SOI 晶圆制造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拥有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其良率和一致性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合作的封装测试厂商主要为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甬矽电子等，均为我国知名的封测厂商。

为确保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及产出效率，公司积极与本土晶圆代工厂、封测厂通力合作，在射频器件代工及封测工艺方面实现迭代升级，推动射频前端产业链国产替代进程。公司上游供应链国产化程度较高，是最早在国产 GaAs 工艺平台实现 5G 射频前端器件量产的公司，也是通过国产 GaAs 工艺平台实现出货量最多的射频前端公司。此外，公司在上游代工环节已建立起多平台合作模式，例如 GaAs 平台合作供应商有三安集成、宏捷科技等，在 SOI 平台有格罗方德、联华电子、台积电等，避免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导致的产业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本土化供应链及多平台合作的优点，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5）经验丰富的运营及研发团队

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和运营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或运营经验，创始人龙华先生从 2005 年即在国内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研发，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业者之一，对行业和市场具有深度理解，管理运营团队核心成员跟随龙华先生多年，在下游客户端和上游供应链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深度合作的大客户顺利实现新产品的开发、验证及量产，打造出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和 10 年以上的成功产品开发经验，在高频率、大带宽、高功率、高效率产品方面设计经验丰富，在多平台砷化镓设计及量产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制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拥有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耕耘超过十年，其中龙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就职于国民技术（300077.SZ）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郭嘉帅、宣凯曾就职于威讯半导体（Qorvo 前身）从事研发设计工作，赵罡曾就职于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周永峰曾在中兴通讯（000063.SZ）及中颖电子（300327.SZ）从事芯片开发工作，胡滨曾在国民技术从事研发工作，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熟悉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完善的研发体系促使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技术敏锐度和研发效率，让公司的产品迭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创新的需求。

（三）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集成电路是如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被运用在社会的各行各业，从移动通信、制造业，再到新能源与计算机，集成电路已然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之一，而只有做到集成电路芯片底层技术与架构的自主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独立与安全。

为鼓励国产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重大产业政策。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包括集成电路领域在内的核心技术。未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扶持与相关配套资金的支持，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受托方成立于 2005 年，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具备从事法律顾问的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2）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对该等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4）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5）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咨询的其他相关工作。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本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安娜律师楼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3）聘请了广州市泰领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4）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

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陈卓然 陈卓然

保荐代表人

签名：罗 媛 罗媛

签名：刘光虎 刘光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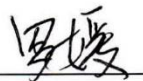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罗媛和刘光虎两位同志担任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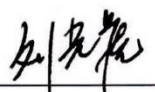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罗 媛



刘光虎



法定代表签字人：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6 日